

岚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4〕9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 扶持资金的通知

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》（吕财农【2024】35号）文件精神及农业农村局分配的分配计划（岚农发【2024】39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乡村振兴示范村专项扶持资金100万元（南白家庄村、东土峪村各50万元）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请接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相关工作，尽快将资金支付到位。涉及政府采购的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1日印发